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参与了舟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并与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基（集团）”）联合，成功竞得舟土储出[2016]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舟土储出[2016]1号地块的具体情况

1、地块位置：舟土储出[2016]1号地块位于舟山市临城新区，具体为舟山新城翁洲单元ZS-LC-08-01-09（2）地块。该地块位于舟山锦澜公寓北侧，东至临长路，北至新城大道，南至规划三路，西至农房褐石公元二期地块。

2、地块面积：总出让土地面积为37,805平方米。

3、用地性质：普通商品住宅用地（部分商业）。

4、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 >1.0 、 ≤ 1.74 ，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65,780.7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5%。

5、成交价格：人民币217,076,310元。

6、竞拍主体：公司和舟基（集团）联合竞得，双方竞买出资比例为：公司61%、舟基（集团）39%。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自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至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尚未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公司参与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出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舟土储出[2016]1号地块的开发模式

舟土储出[2016]1号地块由公司与舟基（集团）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发。项目公司出资比例暂定为：公司 61%、舟基（集团）39%。具体合作事宜，由公司与舟基（集团）另行协商。

舟基（集团）具体情况如下：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成立。住所：岱山县高亭镇竹屿新区渔家傲山庄 3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海燕；注册资金：1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与控股，企业管理及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船舶修造，水利围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规定，经核查，本公司与舟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开发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舟土储出[2016]1号地块紧邻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锦澜公寓项目，能够嫁接锦澜公寓的客户资源、品牌影响，降低管理和销售费用。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公司、舟基（集团）、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